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签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陈晔如女士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期一年。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现拟继续租用海淀区苏州街 18 号院-4-1 层（底商）作为北京办事处办公场所，总面积共 102.02 平方米，续租两年，租期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每年租金 670,000 元。

陈晔如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亮先生年满 18 周岁子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陈晔如女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亮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项租赁业务系基于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所产生，属正常商业行为，租金价格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议定，与所在物业其他类似用途承租方所支付的租金水平基本相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陈晔如，女，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亮先生年满 18 周岁子女。

三、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租赁的房屋信息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所有权人
1	京房权证海字第 394**4 号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8 号	102.02	陈晔如

四、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价格根据当地的市场价格，实行市场定价，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主体

出租方（甲方）：陈晔如

承租方（乙方）：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房屋情况：该房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8 号，房屋面积：102.02 平方米。

3、 交易价格：该房屋全年租金 670,000 元。

4、 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当日生效。

六、 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的业务所需，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七、 备查文件

-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0 日